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5/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署理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7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彭潔玲女士  
余蕙文女士  
李家潤先生  
盧詠儀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64/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附屬法例(即第58號至第62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4項已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一項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4. 議員同意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62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關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3項規例(第58號至第60號法律公告)，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6. 議員對《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第6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58號至第61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4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566/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3)669/13-14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3項附屬法例發言。

#### V. 將於2014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61/13-14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湯家驊議員就"政制改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3)665/13-14號文件發出)

**(ii) 潘兆平議員就"保障職業安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73/13-14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所作出的安排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迄今已有8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正候立法會處理。2014年5月28日及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亦編排了另外4項同類議案。屆時將會合共積壓12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正如立法會主席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所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預計可在2014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的第一天內完成。若立法會可在6月4日的會議上恢復處理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則該12項積壓的議案將可按其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先後次序，在6月4日至7月9日期間舉行的6次立法會會議上順序處理；每次立法會會議將處理兩項該類議案。在此等安排下，將不會就在6月11日至7月9日期間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編配辯論時段。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

16.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就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而言，每次會議應多加一項議案辯論，即合共進行3項議案辯論，以清理所積壓的議員議案；這些議員議案從之前的立法會會議延擱至其後的會議處理。

17. 葉國謙議員指出，不少委員會的工作均已受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拉布"的影響。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擔心，倘若多加一項議案辯論，有關立法會會議的開會時間將會延長，繼而影響到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此外，據他所知，就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而言，若在每次會議上進行兩項議案辯論，應能處理所有積壓的議員議案。因此，屬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在該等立法會會議上維持每次會議舉行兩項議案辯論的安排，是較恰當的做法。

18.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的辯論並無急切性，立法會應優先處理條例草案和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他補充，部分議員若認為有需要，立法會可在暑期休假期間舉行會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19.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他已申請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他支持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維持每次進行兩項議案辯論的安排，以便其他委員會有時間清理因立法會處理《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曠日持久而積壓的工作。他進而表示，他不反對必要時在暑期休假期間舉行立法會會議，但很多議員在該段期間已另有其他工作安排，例如參加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

20. 吳亮星議員告知與會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計劃向立法會提交40項基本工程計劃及47項非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供財務

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餘下的6次會議上考慮。他關注到，若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多加一項議案辯論，則該等會議或會延長至星期五，此舉將影響其他委員會(包括財委會)的工作。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關乎2014年6月4日至7月9日期間每次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數目的兩項建議付諸表決。結果顯示，35名議員支持進行兩項議案辯論，15名議員支持進行3項議案辯論，兩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在出席會議的議員當中，過半數支持在該等立法會會議上每次會議舉行兩項議案辯論的安排。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65/13-14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5月22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莫乃光議員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決議案提出的建議**

(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5月20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583/13-14(01)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於2014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670/13-14號文件))

(立法會LS58/13-14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莫乃光議員來函建議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他進而告知與會



者，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5月20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莫乃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根據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若干法定職能。莫議員進而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分別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而兩個事務委員會均已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建議。鑒於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一直是創新及科技界的訴求，而政府當局亦承諾，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提供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推動創新及發展科技的政策制訂工作，因此他呼籲議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他建議，議員應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使審議工作得以早日展開。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有關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去信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擬議決議案的若干技術問題。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法律事務部接獲政府當局最新的回覆，目前正加以研究。法律顧問進而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表示正考慮對擬議決議案動議某些技術修訂。

26.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與葛珮帆議員及部分其他立法會議員曾於2012年10月向行政長官發出聯署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一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然而，直至今年年初，行政長官才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再次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早應向立法會提交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鑒於創新及科技界強烈支持此項建議，他支持早日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亦不反對莫乃光議員的建議。

27. 黃毓民議員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表示強烈反對。他認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與現時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現有政策局／部門的職能嚴重重疊，而鑒於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將需要開設約30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職位，此舉將會浪費公共資源。他強調，他不信任由梁振英先生領導的現屆政府，並會在財委會考慮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建議時"拉布"，以阻撓撥款建議通過。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就王維基先生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遭拒一事，除非行政長官全面坦白交代拒絕該申請的真正原因，否則他不會考慮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

29. 葛珮帆議員表示，業界多年來一直大力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此舉不僅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亦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在社會階梯向上流動的機會。她進而表示，由於屬民建聯的議員一直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們亦支持盡早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以期加快有關過程。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全力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不僅符合創新及科技界的利益，亦惠及整體社會，因為香港亟需新的經濟發展動力，而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將有助注入這種新的動力。他希望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對事不對人"，純粹按有關建議的優劣作出考慮，以及不會只基於他們對行政長官的個人意見而反對有關建議。

31. 毛孟靜議員留意到，在2014年5月22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提及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建議的次數多達8次。她質疑為何行政長官如此重視盡快落實此項建議，但此項建議甚至在其競選政綱中亦沒有提及。依她之見，現屆政府不可信，而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主要目的，是加強網絡監察及控制。她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議員應小心研究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要成立一個專門的政策局負責創新及科技，卻不為有更多市民關注的事宜(例如貧窮及長者面對的問題)成立專門的政策局。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只是照顧業界的利益，並為有關各方之間的政治利益輸送提供途徑。因此，他強烈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部分議員不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但這並不等於他們對推動創新及發展科技不表支持。他曾提出質疑，關乎創新及科技的事宜現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督導，為何需要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以接掌這些政策責任，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卻未能回應這些質疑。有見及此，他不能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

34. 林健鋒議員表示，很多國家(例如韓國和以色列)的政府均在推動創新及發展科技方面作大力投資，而相關產業往往佔這些國家的本地生產總值相當大的比例。鑒於資訊科技界和工商界均支持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以督導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們亦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建議，即盡早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信任現屆政府，亦不相信有關建議的目的，僅只是推動創新及發展科技以造福社會。他關注到，隨着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對網絡的監察。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之下設立另一個基金，藉此讓建制派申領資源，一如盛事基金的情況。他不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依他之見，此舉屬浪費公帑。

36.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的手法，已清楚顯示當局如何扼殺創新及創意產業的發展。過去多宗事件，包括行政長官涉嫌要求有關方面從多份報刊抽起廣告，均顯示政府當局有意操控傳媒。他不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因為他憂慮，創新及科技局會成為政府當局操控網上媒體的工具。

3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屬新民黨的議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自2007年開始，她一直促請當局成立該政策局。她支持盡早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審議相關的法例修訂。

38. 鍾國斌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所提交的文件未有提供足夠資料，他認為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問題，並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是恰當的做法。他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建議。

39. 謝偉俊議員詢問，莫乃光議員的建議有何實質影響。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若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法例修訂，有關審議工作可以提早約一個星期展開。

40. 莫乃光議員強調，創新及科技界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並非為業界本身的利益，而是考慮到香港的競爭力不斷下降，加上鄰近國家均致力推動創新及發展科技，業界才提出有關建議。雖然他亦關注網絡監察的問題，但他認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與網絡監察並無關係。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8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11位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 V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29日